

本報深入報道 改《反種族歧視法》出臺前前後後

NO! 我們反對任何借口

本報發起倡議：徵集反對修改種族歧視法案簽名

(本報記者尤乙同報道)3月中旬，聯邦總檢察長喬治口布蘭迪斯計劃對《反種族歧視法》進行修訂的具體改動草案被泄露出來。許多不同族裔人士紛紛表達反對和擔憂，擔心此舉可能助長種族歧視行為。近日，本報記者多方查找資料，深入調查採訪；對比改動草案與現有草案前後差異；聯系法律人士、華人社團領袖、知名華人代表、工黨議員等，綜合以上信息，梳理了該草案修改的“前因”與“後果”。

民調：近九成受訪者反對修訂《反種族歧視法》

今年3月中旬，澳大利亞聯邦總檢察長喬治口布蘭迪斯提出，要修改已經執行了20年的《反種族歧視法》。修改草案包括廢除現有法案中的第18C條款；并廢除第18B、18D和18E條款，同時增加一些新的條款。引起最大爭議的是第18C條款，該條款規定公開“冒犯、侮辱、羞辱及恐嚇”個人或一些人的行為屬於非法。而修改後的法律將“冒犯、侮辱、羞辱”撤換，僅保留了“恐嚇”一詞，并增加了“誹謗”個人或某些人的行為屬於非法這一條。

對於何要如此修改法案，布蘭迪斯在三月底的一次演講中，以“言論自由”作為理由，公然表示“每個人都可以持種族歧視偏見的權力”。此言一出，引起社會各界炮轟，少數族裔對此發言尤為反感。雖然聯邦政府解釋稱這些新的條款能夠加強打擊種族主義，反對黨及綠黨則表示，這些修改將為澳大利亞國內的歧視現象開綠燈。

最近費法斯媒體公布的尼爾森民意調查顯示，有88%的受訪者認為以種族為由傷害、侮辱或者欺負他人應該是非法的。澳大利亞反種族歧視專員提姆認爲，聯邦政府應該考慮到公衆的反應興趣，放棄修改《反種族歧視法》的方案。他說，“我認爲現在法律中，包含了澳大利亞對於種族容忍的承諾。人們不應該改變法律，因爲現行法律已經在澳存在了幾乎20年，它仍然在發揮作用。政府有尊重社區禮儀、莊重性，體現種族容忍度的法律承諾，這是非常重要的。那也是我們能夠在這次調查中看出來的民意。”

在澳大利亞政府人權委員會宣布要改革法律後，超過200多個社區，包括多元文化社區和少數族裔社區都表達了擔憂。反種族歧視專員提姆在接受ABC記者採訪中還提到，政府在修改法律前，並沒有進行任何主要的調研，或者提供任何大型的報告。該行爲是不符合常理的。

聯邦政府爲何急于修訂《反種族歧視法》？

現行的《反種族歧視法》於1995年9月在工黨和聯盟黨的共同支持下得以通過。正如提姆所言，該法案執行20年，沒有任何問題。那政府如今爲何要修改一個“沒有任何問題”的法律呢？這就追溯到2011年《先驅太陽報》著名記者安德魯·博爾特被起訴案。

安德魯·博爾特是澳大利亞著名記者，時事評論員，先後供職于《時代報》和《先驅太陽報》，擔任廣播評論、參與電視節目主持。在澳大利亞家喻户晓，人

人皆知。然而，他承認自己是典型的“保守主義者”，在種族主義問題上，他曾就“被偷走的一代”發表過“不友好”的言論，引起一定的社會轟動。2010年九月，九名原住民基于《反種族歧視法》第18C條款，將安德魯·博爾特告上聯邦法庭。原因是安德魯在自己的博客上發表了三篇帶有侮辱原住民傾向的文章。這幾篇文章以諷刺的語氣表達說，目前越來越多的人爲了獲得更好的福利而願意自己是原住民身份。在2011年9月28日，法院以《反種族歧視法》第18C條款判安德魯·博爾特有罪。然而，對於這樣的判決，安德魯並不滿意，作爲一名公衆人物，他明顯比一般大衆掌握了更多引導社會輿論的可能性。此時，正直兩黨競選之際，爭取傳媒明星的支持是競選輿論戰的關鍵之處。2012年，現任總理艾伯特宣布在上任後將立即提議修改《反種族歧視法》第18C條款。維州工黨領袖安德魯議員的秘書Marty告訴本報記者，目前不少輿論認爲，此次修改法律是艾伯特履行自己競選承諾之舉。

事實上，修改《反種族歧視法》早在去年11月提出，雖然具體內容未泄露，但當時已在社會上引起不小爭議。爲了“平息衆怒”，聯邦政府在今年一月時期多次表態，他們不會對該法“大動幹戈”，而紙是進行一些細微修改。但這樣的發言遭到了右派的質疑，認爲聯邦政府並未履行競選承諾。而最大的一波反抗浪潮開始於今年3月份。在2014年2月24日，聯邦總檢察長布蘭迪斯在接受採訪時表示政府仍計劃修改《反種族歧視法》。3月中旬，對《反種族歧視法》進行修訂的具體改動草案被泄露出來。此草案的泄露讓人们直觀地看到了修改條款是如何嚴重地損害到少數族裔的權利。“一石激起千層浪”，反對浪潮一發不可收拾。

《反種族歧視法》修改草案的巨大危機

對於法案的修改，聯邦政府和反對黨有不同的看法。聯邦政府認爲“每個人都可以持種族歧視偏見的權力”，但反對黨及綠黨表示，這些修改將爲澳大利亞國內的歧視現象開綠燈。那麼，相较于現法案，修改草案究竟有哪些變動？政府是否真的可以以“言論自由”的名義對《反種族歧視法》進行修改呢？

記者就此專訪了澳大利亞社區議會代理會長黃碧瑤博士。她首先向記者展示現法案與修改草案的異同之處。她認爲，修改草案潛藏四大“隱語”。首先，在定義上，現法案規定“侵犯、侮辱、羞辱、恐嚇”都違法；而修改草案僅保留了“恐嚇”，并添加了“以激起仇恨”爲目的的“誹謗”。這將給那些種族歧視分子一個信號，他們可以公開發表種族歧視言論而不受法律約束。第二，在現法案18D條款中，已對“言論自由”進行了充分而合理的限定；但是在修改法案中，18D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草案第四條“在各種公開討論中利用文字、聲音、圖像、講話稿、廣播、出版物歧視其他民族可以被接受”。這無疑是對“言論自由”的巨大諷刺。同時，在現行法律下，如果種族歧視案件在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未得到解決，

可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而修改草案中的第三條表明，“判定某歧視行爲是否違法並不以澳大利亞社會中的個別團體爲依據，而是根據社會主流來判斷”。然而，衆所周知，澳大利亞的主流社會是澳洲白人，如果一位伊蘭女性因蒙頭而被誤認爲羞辱，依據修改草案，該侮辱行爲是很难被判定違法的。因爲在澳洲主流社會的認知中，女人蒙頭就是“不可理喻”的，但這樣的行爲基於文化差异，已經嚴重傷害了被侮辱者的情感。最後，黃博士指出，修改草案廢除了現法案的18E條款也非正常妥當。18E規定，任何人被雇傭去侮辱別人，雇主承擔責任。如若此條款被廢除，任何指使他人進行侮辱行爲的人都會“逍遙法外”。

同時，黃博士從四個方面申討了修改《反種族歧視法》的危害性。首先，她認爲澳大利亞的國際地位將受到影響，還可能會面臨違反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ICERD）的風險。黃博士還說明了修改該法對經濟的嚴重影響，其提到國際學生、外貿、旅遊、商業及技術移民，以及吸引杰出人才等各方面存在的巨大隱患。第三，黃碧瑤認爲本次修訂與澳洲法律相互矛盾。本次修訂僅旨在保護言論自由。但在澳洲的法律中，言論自由已經受到了一系列針對誹謗、褻瀆、版權、淫穢、煽動、保密、蔑視法庭及議會、審查和煽動等方面相關法律的限制。政府以言論自由的名義單對《反種族主義法》進行修訂於情力法都不可理解。最後，黃博士說到，允許種族誹謗和恐嚇以公共手段傳播紙會導致社會混亂。修訂該法，讓“可能”的誹謗攻擊僅僅適用於占主導地位的主流白人社會。這樣的標準可能會分化社會並毀滅所有“白澳政策”結束以來形成的種族寬容及多元化的社會價值觀。

華人社會：“面對不公平，要敢于站起來”

該法律的修改在華人社區也引起很大反響。有的社團和民衆發郵件給總理艾伯特、國會、州長，所在選區的議員等；有的在網上進行請願反對，通過各種方式發出自己的聲音。上周五，世界人體育聯合總會、澳大利亞廣州總會主席關忠勇先生剛舉辦了一期就《反種族歧視法》修改草案意見的華人論壇。並在策劃幾千人規模的抗議游行。他對記者說：“我們不能覺得不關心。一旦政府修改《反種族歧視法》成功，想再將其恢復原貌，所付出的努力必然要遠遠大于現在用于阻止其立案的努力。”

僑界著名人士蔣天麟先生就草案修改發表了意見。他告訴本報記者，近幾十年來，在澳大利亞，主流社會對於少數族裔的偏見還沒有完全消除，時不時有人出來發表種族歧視的言論。《反種族歧視法》是對澳大利亞多元文化的保障，修改草案一旦通過，種族歧視者便有了更多可乘之機。

澳大利亞社區議會代理會長黃碧瑤博士1970年遠渡重洋，從遙遠的臺灣島來到了澳大利亞墨爾本。幾十年間，她見證了澳洲社會對少數族裔態度的變遷。她告訴記者，1970年她才小學五年級，那時的“白

澳政策”還未廢除。有一天在學校操場上，一個白人男孩兒當着很多人的面讓她滾回自己的國家，並扇了她一耳光。初來乍到英語不好的黃碧瑤只能用最爛的英語加上各種手勢向老師尋求幫助，最終老師讓那個男孩兒向她道歉。1973年，上初中的她和姐妹們是學校的第一批華人，一大群男孩兒的課餘娛樂就是追着她們家五個女孩兒罵“nip”。而“nip”在俚語中是澳大利亞人對二戰中日本人的蔑稱。有一天上課之前，當黃碧瑤再次被罵做“nip”時，終於忍無可忍，仰起頭對那群男生用英語說道：“我是中國人，不是日本人，你們以後不要再叫我‘nip’。”她的行徑在當時引起了男生們的極度震驚，從此，沒有人再追着她們罵了。18歲那年，一個電車長因爲對黃碧瑤的歧視而不願意賣給她車票，最終很不禮貌地將票丟給她，並讓她滾回自己的國家。當時，“白澳政策”已經廢除，長大的黃碧瑤更懂得如何合法地維護自己的權益。她指着電車長的號碼牌說：“我已經記下了你的號碼，我會投訴你。”最後，黃碧瑤得到了電車總局的道歉。從這種種經歷中，她得出了一個道理：“面對不公平，祇有你勇敢地站出來，才會得到別人的尊重。”

也許一個國家十年來也僅有幾個種族歧視的案例進入法庭，但就這幾個案子的勝訴，可以代表一個國家對人權的態度，並引領一個國家向着受世界尊重的方向邁進。”

本報發起倡議：徵集反對修改種族歧視法案簽名

因爲這個修訂計劃，無數社區的人們能夠爲了共同的目標團結在了一起，發出共同的呼聲。因此也真正體現了民主的真諦。爲此，本報擬通過華埠傳媒官方微博發出倡議，徵集反對修改種族歧視法案簽名，並將反饋結果送給聯邦政府。本報希望爲那些想要對此事表達意見而又不知渠道的華人提供幫助。讓更多的人加入到行動中，響亮而清晰的傳達華人的呼聲。在這個特殊的時刻，我們希望您用最有效的合法方式將您的聲音傳達給政府。

具體參與方式：

微信掃描QR Code：
搜索ID ACMediaGroup（沒有空格）
或搜索微信名字：華埠傳媒

方式：Follow或訂閱公衆號，並發送反對修改反歧視法

新浪微博：搜索澳洲華埠傳媒官網

方式：在官網發布的反歧視法微博點贊。

